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联合王国执行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和第 2216(201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马修·莱克罗夫特(签名)



2015年7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王国向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按照安理会第2204(2015)号决议第9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和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联合王国谨就采取行动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欧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这些决定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将安全理事会决议内容转化为欧盟法律。为保证其内容不仅对成员国有约束力,而且可以在成员国国内直接适用,必须将这些决定纳入欧盟理事会条例。在适用这些原则时,联合王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理会第2140(2014)号和第2216(2015)号决议规定对也门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2014年12月18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4/932/CFSP号决定

安理会第2140(2014)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欧盟通过了理事会第2014/932/CFSP号决定,以便为执行安理会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法律依据。

2015年6月8日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5/882/CFSP号决定

安理会第2216(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欧盟通过了理事会第2015/882/CFSP号决定,以便为执行安理会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提供法律依据。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执行上文所述决定中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以期特别是确保这些内容得到所有欧盟成员国各经济行为体统一适用。理事会条例所有内容均具有约束力,一旦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颁布,即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直接适用。理事会条例即行直接冻结相关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采取执行措施。

2014年12月18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1352/2014号条例

本条例对下列个人规定了一些具体限制性措施: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者,包括阻碍或破坏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

协议提出的政治过渡顺利完成者；通过暴力行为或攻击重要基础设施，阻碍执行全面民族对话会议最终报告的成果的执行者；对在也门筹划、指导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盟权限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2015 年 6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5/878 号条例

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扩大了指认标准范围，并采用了有针对性的武器禁运，在该决议通过之后，本条例修正了理事会第 1352/2014 号条例。

2015 年 6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5/879 号条例

在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通过之后，本条例修订了理事会第 1352/2014 号条例，修正了理事会第 1352/2014 号条例附件 1，增加了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指认的两名个人。

联合王国采取的措施

联合王国已经作出规定，以通过 2014 年也门(欧洲联盟金融制裁)条例(SI 2014/3349)执行理事会第 2014/932/CFSP 号决定。财政部金融制裁股负责实施与也门有关的金融制裁和资产冻结。

欧盟第 1352/2014 号条例禁止向该条例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将资金供其使用。目前指认了 5 个人：Abdulla Yahya AL HAKIM, Abdulmalik AL-HOUTH, Abd al-Khaliq AL-HOUTH, Ahmed Ali Abdullah SALEH 和 Ali Abdullah SALEH。只有英国财政部发放许可后，方可解冻资金或向这些人提供资金。

另外，欧盟还在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外通过了一项针对也门境内个人的武器禁运措施，理事会第 2015/882/CFSP 号决定对此作了规定。禁止武器供应属于联合王国的权限范围，禁止提供武器供应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属于欧盟权限范围，并通过(欧盟)理事会第 2015/878 号条例予以适用。商务、创新与技能部出口管制组织负责实施武器禁运。该部目前正在制订国家立法，以便对执行制裁制度不能通过现行国家法律执行的内容作出规定。作为联合王国的海关主管当局，皇家收入与关税局是负责对货物实施制裁的牵头部门。皇家收入与关税局将制裁的执行视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基于风险和以情报为先导的办法来查明潜在违反行为，并酌情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联合王国依靠其国内立法，特别是 2000 年《移民(旅行禁令指认)法令》和(或)《移民细则》，以便拒绝受联合国或欧盟旅行禁令限制的非英国国民进入联合王国或在联合王国过境。这些规定将酌情适用于联合国或欧盟就也门问题列名的个人。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系通过 2015 年也门(制裁)(海外领土)(第 2 号)法令实施。旅行禁令以行政手段执行。

英国皇家属地已通过执行(欧盟)理事会第 1352/2014 号条例实行了资产冻结，具体实施法令包括：根西行政区 2014 年(根西)也门(限制性措施)法令、2015 年(奥尔德尼)也门(限制性措施)法令和 2015 年(萨克岛)也门(限制性措施)法令；泽西岛 2014 年(泽西)欧盟(制裁——也门)法令和(泽西)2015 年欧盟(制裁——也门)(修正案)法令；马恩岛经 2015 年欧洲联盟(也门制裁)(修正案)令修正的 2015 年欧洲联盟(也门制裁)法令和经 2015 年也门制裁(修正案)条例修正的 2015 年也门制裁条例。在马恩岛，旅行禁令系由 2015 年移民(旅行禁令指认)令实施，在根西岛和泽西岛，旅行禁令以行政方式实施。
